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10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席：謝龍發董事長 記 錄：劉宣奴組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四屆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訂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於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檢舉獎勵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於4月7日發布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其中新增第三條第九款規定，使「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行為」為本會任務之一。

(二)依本會112年9月7日第四屆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案由十一決議，本會檢舉獎勵辦法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會參考部分董事與監察人於第四屆臨時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建議，調整檢舉獎勵辦法。

決議：通過本會檢舉獎勵辦法。

二、案由：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保護機構應每年編造次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十月底

前，由董事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

(二) 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爰亦請董事會同意本會於公平會准予備查上開報告或按公平會要求為必要修正後，即可公開之。

(三) 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規定之原則與格式草擬。

決議：通過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三、案由：請同意將本會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本會年度收入應於年底至少使用百分之六十，方得免納所得稅；若無法使用逾百分之六十，則須將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另依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收取之保護基金僅能作代償金及代付金使用，不得另作他用，故本會 112 年度經費預算並未列入保護基金收入。

(二) 本會 112 年度保護基金收入未使用逾百分之六十，為免被收取當年度所得稅，需轉為本會財產或另草擬四年使用計畫。然為省卻編列次年度起算四年內使用計畫之人力與時間成本，爰請同意將本會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

決議：同意本會將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

四、案由：遴選本會第四屆調處委員會委員與主任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為處理爭議事件，設多層次傳銷權益保障及爭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處委員會)，置調處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多層次傳銷團體或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報經本會核定後聘任。」同條第 2 項規定：「調處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第 16 條並列舉 8 種不得擔任調處委員之情形。

(二) 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會調處委員採個案迴避。故調處委員需依本會誠信經營規範進行個案迴避。

(三) 本會第三屆調處委員會任期至 112 年 11 月 18 日止，爰請董事會決議第四屆調處委員會委員與主任委員。

決議：(一) ○○○迴避，董事會同意第四屆調處委員被提名人名單。

(二) 同意第四屆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第三屆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榮傳教授續任。

五、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本會誠信經營規範第 19 條規定：「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部份條文與本會誠信經營規範相似，未相似之其餘條文可重新歸整併入本會誠信經營規範中。故 112 年 9 月 7 日本會第四屆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廢止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公平會並於 10 月 16 日同意廢止。

決議：同意修正本會誠信經營規範。

六、案由：廢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本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第 9 條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係以調處業務順利運作為宗旨訂定，綜覽條文內容主要規範本會安排各調處案件之調處委員時須綜合考量調處委員出席狀況、職業別、對本會調處業務熟悉度等各面向。由於掌握編排原則即可妥適安排三名或五名調處委員負責調處案件，不必然須制訂內部規章，為簡化本會內部規章，爰建請董事會同意廢止本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

決議：同意廢止本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

七、案由：本會第四屆董事會下一次會議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 3 月底前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5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底前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三) 本會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至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並擬於會議結束後舉辦本會 112 年尾牙。

決議：本會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或 1 月 17 日擇一日召開。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 會

主 席：謝龍發

記 錄：劉宣妘